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甲區日南里工七路一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67,587,197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864,383 股之 72.78%。

列席人員：陳淑敏 董事

李東峰 董事

朱家祥 董事

蕭溪明 監察人

賴嘉輝 監察人

郭士華 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志忠 律師

主席：李義隆 董事長



紀錄：黃正雄



一、**宣布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

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刊載於附件一及附件

三。

二、敬請 鑒察。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刊載於附件二。

二、敬請 鑒察。

案由三：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之一條，本公司應以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5%。

二、經本屆薪酬委員會決議提出建議，擬本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員工酬勞：NT\$ 709,339 元。

(二)董監事酬勞：NT\$ 472,893 元。

三、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張字信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刊

載於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6,153,778 元，每股盈餘 0.07 元。

二、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2,996,133 元，減計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新台幣 1,897,042 元，並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5,378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6,190 元，餘新台幣 126,481,301 元，擬具盈餘分配案，現金每股分派新台幣 0.25 元(計新台幣 23,216,096 元)，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刊載於附件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五。

三、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經營管理上需求及配合法令修改，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刊載於附件六。

三、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77 條規定，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

二、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增加公司營業項目等內容，擬修正公司章程。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四、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3,216,096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
配發 0.25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
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
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
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規定，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

三、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就任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止，任期三年。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附表。

五、謹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東峰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	—
萬一怒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電腦科學碩士/農業工程博士	1. 國立中興大學-副教授/教授/主任 2. 國立中興大學-自動化中心主任	—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1	李義隆	95,310,188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朱家祥	88,685,375
16935	均隆國際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欣峯	84,729,188
L10*08****	萬一怒	19,954,027
J12*27****	李東峰	19,954,027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戶名	當選權數
------	----	------

273	陳淑敏	66,135,558
N10*01****	蕭溪明	60,714,700
18316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賴嘉輝	58,329,425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1.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李義隆	泰州敏晶機電有限公司董事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九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故一〇五年度母子公司合併全年營業淨收入為 776,855 仟元較一〇四年的 1,143,971 仟元減少 32.09%；一〇五年營業毛利為 82,688 仟元，較一〇四年的 79,506 仟元，成長約 4%；一〇五年稅後淨利為 6,154 仟元較一〇四年的 295,394 仟元，減少約 97.92%。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776,855	1,143,971	-367,116	-32.09
營業毛利(損)	82,688	79,506	3,182	0.04
稅後淨利(損)	6,154	295,394	221,360	-97.92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 務 收 支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97	21.8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9.77	358.24
	流動比率(%)	319.11	301.97
	速動比率(%)	220.15	229.6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27	10.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7	12.2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2	0.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52	44.35
	純益率(%)	0.79	25.8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0.07	4.14

三、研究發展狀況

(一)、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 微型鑽頭部份

目前已完成 0.05mm 以上鑽頭之量產，基於鑽頭小型化的考量，正朝向開發 0.05mm 以下鑽頭，使技術水平與日本同步，並且朝向耐磨，提高鑽孔精度及轉速為研發導向。

2. 光電製程設備生產部分

本公司配合客戶的要求，已建立自主團隊技術，可承製下述產業的產品：

- (1)各世代面板產線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2)薄膜太陽電池產業製程設備使用之真空鍍膜腔體承製。
- (3)各項真空設備所需真空鍍膜腔體銲接結構件承製。
- (4)提升光電產業設備製造技術與自製率並能大幅降低光電產業生產成本。

(二)、研究發展

1 產品開發方向

- 1.1 朝向能源類之設備開發，以避免受能源減少之影響
- 1.2 朝向精密生產設備開發，獲取更高生產利潤
- 1.3 持續開發各產業用之自動化倉儲系統
- 1.4 持續研發太陽能設備，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5 持續研發大型真空腔體製造，並積極與國外大廠合作
- 1.6 持續研發 3C 產品各類生產設備

(三)、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產業自動化設備

1.1 各產業自動化生產線

各產業近年來都因人力成本、產品品質、產品特性或產品產能之需求提高，而必須有其特殊而且量身定作之生產線，本公司針對其需要成功研發出其適用之生產線如 LCD 整廠輸送設備及 Macro 檢查機設備、PC 組裝生產線、自動鎖螺絲機、自動倉儲系統、背光板組裝/檢測生產線等，

使客戶能有更強大之競爭利基。

1.2 自動倉儲系統

自動倉儲旨在運用科技管理方法，以達到物料高儲存率與高機動性之要求。STOCKER 是以最小面積獲得最大容積效率，節省空間，省人化，管理容易。物料出入庫由 PC 同時轉帳，庫位資料隨時精確掌握。PC 記憶儲放物品庫位，任何庫位均可儲放，可充分利用庫格。PC 控制搬送設備運搬，快速精確，搬送設備運搬省力、輕鬆、效率高。

現今，本公司藉由現有搬送設備之技術及經驗，已發展出一套完整的自動化倉儲系統。

1.3 玻璃搬送專用設備

玻璃搬送專用機器人適用於大面板尺寸的搬送需求，以利各類產業搬送設備的全面化，方便對應客戶的種種需求及應用。此機器人可以由現場需求可發展出固定式機械手臂取放，以及平移式機械手臂取放。讓機器人可以更靈活的運用於目前無塵室大部份搬運需求。未來本公司對於自動化生產，整廠搬送設備均能自行規劃設計。不再只是侷限於一般玻璃輸送設備。

2 微型鑽頭部份

2.1 接合式鑽頭半成品、成品

2.2 接合式銑刀半成品、成品。

四、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1.1 增加顧客價值，創造雙贏

1.2 多元化投入研發新產品

1.3 提升管理績效，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2.1 生產政策

- 2.1.1 微型鑽頭半成品及成品產能擴充
- 2.1.2 機械手臂新產品之製造
- 2.1.3 TFT-LCD 搬送設備整合製造
- 2.1.4 各類自動倉儲系統之設計及生產
- 2.1.5 3C 產品生產設備製造及買賣

2.2 銷售政策

- 2.2.1 供給所有有整廠搬運需求者設備
- 2.2.2 供給各產業有自動倉儲系統需求之設計及製造
- 2.2.3 供給各類產業面板生產者整廠製造設備
- 2.2.4 供給 3C 產品生產者製造設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鑽頭方面，106 年度預計銷量為 10,000~11,500 萬支，設備方面，將視各類產業，面板及 3C 產品擴廠及產品線更新速度及考量全球 ODM、OEM 及大陸接單狀況，故將依客戶需求狀況而有所變化。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高僑全體同仁必將更加積極、持續努力，全力創造更佳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

董事長：李義隆



總經理：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士華會計師、張字信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亦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謹檢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出審查意見，敬請 鑒核。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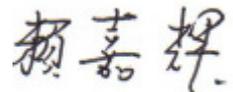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溪 明



鉅將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 嘉 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涉及公司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於已完成之工業，核對收入認列結算情形，並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投入總成本，與工業竣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產品機型推陳出新之趨勢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及檢視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六))	\$ 768,602	100	1,142,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七)	689,124	90	1,062,779	93
營業毛利	79,478	10	79,521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39	3	19,871	1
6200 管理費用	30,331	4	54,205	5
6300 研發費用	478	-	1,112	-
	55,548	7	75,188	6
營業淨利	23,930	3	4,3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9,020	1	7,0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7,504)	(2)	300,247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792)	-	(3,03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9	1	8,158	1
	(1,467)	-	312,431	27
7900 稅前淨利	22,463	3	316,764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6,309	2	21,370	2
8200 本期淨利	6,154	1	295,394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897)	-	(2,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3)	(1)	(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434	-	75	-
	(5,949)	(1)	(3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46)	(1)	(2,5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2)	-	292,811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7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7		3.16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	5,328	73,922	79,250	829	2,107,993
本期淨利	-	-	-	-	295,394	295,394	-	295,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2,218)	(365)	(2,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76	293,176	(365)	292,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03	-	(7,4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90)	(64,290)	-	(64,2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本期淨利	-	-	-	-	6,154	6,154	-	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5,949)	(7,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7	4,257	(5,949)	(1,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9	-	(29,5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1,434)	-	-	-	-	-	(71,4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302	(71,434)	-	-	(142,868)	(142,868)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473 千元及 6,669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709 千元及 10,003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63	316,7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489	44,7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	-
利息費用	1,792	3,039
利息收入	(8,558)	(6,1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09)	(8,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	(102,539)
房地交換利益	-	(185,5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0)	(254,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06	(7,2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7,625	(272,271)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66,324	(16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	(263)
存貨(增加)減少	(143,283)	9,142
預付款項減少	21,576	17,7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37	(2,39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8,360	(456,50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6,690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575,099	(878,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450	(58,95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8,0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00)	71,169
預收款項增加	27,404	6,455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3,238	2,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4,492	12,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609,591	(865,382)
調整項目	608,201	(1,119,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0,664	(803,205)
收取之利息	8,530	5,839
支付之利息	(1,819)	(3,12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15	(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7,790	(801,0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02)	(162,2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	1,049,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1	(2,4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9,360	8,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37)	893,9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167)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6,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發放現金股利	(71,434)	(64,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01)	(161,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3,552	(68,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854	211,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406	142,854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建造合約。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之營業收入中來自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合約完成程度之比例認列，完成程度依據迄今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涉及高僑集團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高僑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評估高僑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對於已完成之工案，核對收入認列結算情形，並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投入總成本，與工案峻工時所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所屬產業主要為自動化設備之研發及製作，由於產品機型推陳出新之趨勢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高僑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備抵金額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高僑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僑集團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受所屬產業特性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期間長，銷售客戶之營運狀況亦可能受到市場趨勢之影響，故高僑集團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及備抵減損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應收帳款帳齡報表，分析各期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之相關資訊檢視及期後收款狀況；檢視過去對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情形及收現帳款實際數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僑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士華
沈宇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3,847	21	176,93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71,833	3	210,0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413	1	22,919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40,000	1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36,804	12	522,993	18	2170 應付帳款	117,718	4	92,799	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	-	166,3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13,127	4	140,38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57	-	2,4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19	-	-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795	-	7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62	-	1,2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1,127	7	150,482	5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1,923	19	458,642	15		<u>547,619</u>	<u>19</u>	<u>634,462</u>	<u>21</u>
1410 預付款項	36,420	1	58,005	2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6,746	-	9,98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7,045	1	17,7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198,744	7	496,095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	-	15	-
	<u>1,747,516</u>	<u>61</u>	<u>1,915,895</u>	<u>65</u>		<u>17,060</u>	<u>1</u>	<u>17,763</u>	<u>1</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u>564,679</u>	<u>20</u>	<u>652,225</u>	<u>22</u>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3,354	7	193,354	6	權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736,177	26	657,168	2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6,482	3	79,761	3	3100 股本	928,644	33	714,342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17,784	1	77,406	2	3200 資本公積	1,170,704	41	1,313,572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1,350	-	10,710	-	3300 保留盈餘	169,525	6	308,136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55,404	2	54,445	2	3400 其他權益	(5,485)	-	464	-
	<u>1,080,551</u>	<u>39</u>	<u>1,072,844</u>	<u>35</u>	權益總計	<u>2,263,388</u>	<u>80</u>	<u>2,336,514</u>	<u>78</u>
資產總計	<u>\$ 2,828,067</u>	<u>100</u>	<u>2,988,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28,067</u>	<u>100</u>	<u>2,988,739</u>	<u>100</u>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776,855	100	1,143,9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及七)	694,167	90	1,064,465	93
營業毛利	82,688	10	79,506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39	3	19,871	2
6200 管理費用	32,237	4	55,772	5
6300 研發費用	478	-	1,112	-
	57,454	7	76,755	7
6900 營業淨利	25,234	3	2,7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7,391	2	18,00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八)及七)	(17,437)	(2)	299,055	2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792)	-	(3,039)	-
	(1,838)	-	314,024	28
7900 稅前淨利	23,396	3	316,775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242	2	21,381	2
8200 本期淨利	6,154	1	295,394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897)	-	(2,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83)	(1)	(4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434	-	75	-
	(5,949)	(1)	(36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46)	(1)	(2,5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2)	-	292,811	2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54	1	295,394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92)	-	292,811	2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7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7		3.16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差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	5,328	73,922	79,250	829	2,107,993
本期淨利	-	-	-	-	295,394	295,394	-	295,3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8)	(2,218)	(365)	(2,5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3,176	293,176	(365)	292,8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03	-	(7,40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290)	(64,290)	-	(64,29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14,342	1,313,572	7,403	5,328	295,405	308,136	464	2,336,514
本期淨利	-	-	-	-	6,154	6,154	-	6,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5,949)	(7,8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57	4,257	(5,949)	(1,6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39	-	(29,53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1,434)	-	-	-	-	-	(71,43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4,302	(71,434)	-	-	(142,868)	(142,868)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8,644	1,170,704	36,942	5,328	127,255	169,525	(5,485)	2,263,388

董事長：李義隆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396	316,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84	44,84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	-
利息費用	1,792	3,039
利息收入	(16,929)	(17,0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4)	(102,539)
房地交換利益	-	(185,524)
收益費損項目	(857)	(257,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06	(7,25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86,169	(272,656)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166,324	(166,3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64	(264)
存貨(增加)減少	(143,281)	9,175
預付款項減少	21,585	17,6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42	(2,6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6,392	(515,863)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48,144	7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583,345	(937,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919	(58,956)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8,00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948)	71,233
預收款項增加	27,404	6,46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3,241	2,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38,616	12,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621,961	(924,697)
調整項目	621,104	(1,181,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44,500	(865,192)
收取之利息	15,457	17,380
支付之利息	(1,819)	(3,12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74	(5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8,512	(851,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02)	(162,3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	1,049,8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581	(2,465)
預付設備款減少	9,360	8,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637)	893,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8,167)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16,9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
發放現金股利	(71,434)	(64,2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01)	(161,2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58)	(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6,916	(119,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931	296,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847	176,931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義隆



經理人：李義隆



會計主管：黃正雄



【附件四】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122,996,133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897,0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53,7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5,378)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56,190)
可供分配盈餘	126,481,3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3,216,096)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103,265,205
<p>註 1：股東紅利 23,216,096 元，每股配發 0.25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p> <p>註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p> <p>註 3：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p>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 萬元為限。</p> <p>(B)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進行停損事宜，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事宜。</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p>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B)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最新準則修正。</p>

<p>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p> <p>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p>	<p>(十四)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最近期股東會同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附件六】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後提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但每次貸與期限不得逾三年。</u> 4. 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 	<p>(六)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後提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 上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有關資金貸予他人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獨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最新準則修正。</p>

	<p>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後辦理。</p>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u>且總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及追償。</p>	<p>(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處分及追償。</p>	<p>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最新準則修正。</p>
<p>(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十六)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附件七】

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p> <p>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p> <p>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p> <p>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p> <p>二、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四、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五、CD0107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p> <p>六、CD0108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p> <p>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八、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十、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p> <p>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p> <p>十四、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p> <p>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十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十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十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十九、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p> <p>二十、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p> <p>二十一、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二、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三、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p> <p>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二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二十六、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p> <p>二十七、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p>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

	業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九、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十一、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三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u>三十三、E101011 綜合營造業</u> <u>三十四、IZ12010 人力派遣業</u> <u>三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u> <u>三十六、I701011 就業服務業</u> 三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u>董事及監察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金管證交字第106000381號函規定，修改董監選舉為候選人提名制，增進往後董監選舉之效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	加入本次修訂日期。

<p>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九年十月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p>	
--	--	--